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董事张辉阳先生、李仲卓先生，以及独立董事郭百涛先生、雷新途先生和 Key Ke Liu 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按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范要求，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一般项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相应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定为准。

公司拟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安排指定人员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备案及《公司章程》变更的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

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姚力军先生、Jie Pan 先生、张辉阳先生、钱红兵先生、于泳群女士、徐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非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决定提名费维栋先生、张杰女士、刘秀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前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提名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

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力军先生简历

姚力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日本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兼任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兆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KFMI JAPAN 株式会社、台湾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江丰生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江丰铜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武汉江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宁波江丰钨钼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粉末冶金有限公司、宁波江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平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阳明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宁波甬丰融鑫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乐印文化有限公司、上海力清医创科技有限公司、宁波蔚蓝梦想贸易有限公司、江西江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江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创润新材料有限公司、甬商实业有限公司、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oleras Advanced Coatings , LLC、Siverac (Cayman) Limited、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融创共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丰创伟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宏德网络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鑫江阁物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 27.55%的股份，姚力军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姚力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Jie Pan 先生简历

Jie Pan, 男, 1960 年出生, 美国国籍,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兼任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宁波江丰芯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江丰电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同创普润(上海)机电高科技有限公司、上纽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江丰电子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航亚电器(上海)有限公司、Kingwin Trading Co., Limited、Siverac Pisces (HK) Limited 董事, 上海薇睦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捷洲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 Jie Pan 先生是公司股东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 除上述关系外, Jie Pan 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张辉阳先生简历

张辉阳, 男, 1980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公司董事, 兼任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浙江安诚数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 张辉阳先生持有公司 1.83%的股份, 是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 张辉阳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4、钱红兵先生简历

钱红兵, 男, 1971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松下电工有限公司品质科长、上海藤泽电工有限公司质量主管，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余姚康富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红兵先生持有公司 0.005%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钱红兵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5、于泳群女士简历

于泳群，女，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浙江新干线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于泳群女士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且是公司股东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除上述关系外，于泳群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6、徐洲先生简历

徐洲，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 年 12 月至 1992 年 3 月，担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1992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担任日本电气通信大学讲师、副教授；1995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担任上海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徐洲先生曾获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上海市教学成果一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徐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费维栋先生简历

费维栋，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晶体学会小角散射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费维栋先生曾获航天工业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优秀青年教师奖，以及“黑龙江省优秀中青年专家”称号、“黑龙江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称号。

截至本公告日，费维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2、张杰女士简历

张杰，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分析测试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张杰女士曾获航天部科技进步一等奖、航天部科技进步三等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一等奖。

截至本公告日，张杰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3、刘秀女士简历

刘秀，女，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微泰医疗器械(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刘秀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

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